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二路西海岸花园综合楼 8 层 A0808)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5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6
（六）验资情况.....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九）股权代持情况.....	11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2
（十二）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2
（十三）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情况.....	1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3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 义

简称		全称
创兴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1月17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创兴股份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认股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创兴股份

证券代码：83875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文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45年12月10日止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二路西海岸花园综合楼8层A08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角头工业区合欢大厦A1栋701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1618102

传真：0755-81764100

电子邮箱：szcxjs2016@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cxs.cn/>

董事会秘书：黎燕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17460D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10建筑装饰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E5010建筑装饰业”。

主营业务：制造业企业的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净化工程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的
设计、施工与维护

经营范围：机电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843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公司目前股本2,000万股计算，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25元。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尚未有稳定的、可参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公允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凯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熙投资”）和深圳市新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煦投资”）

为持股平台，无法参与本次定增并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文凯和莫若霞夫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人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唐文凯	现有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1.20	9,6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2	莫若霞	现有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20	2,400,0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	-	10,000,000	1.20	12,000,00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唐文凯

唐文凯，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上海酒家职员，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耐安特家具厂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莫若霞

莫若霞，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邮电局南油分局任职邮政局职员；2000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耐安特家具厂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唐文凯与股东莫若霞系夫妻关系；凯熙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新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唐玉娉系唐文凯、莫若霞夫妻之女；另外，莫若霞系凯熙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唐文凯之表妹谭宇华系新煦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

（五）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文凯、莫若霞、唐文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余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议案均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

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六）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43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创兴股份已收到唐文凯、莫若霞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扣除中介费用和登记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6,603.7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溢价缴款 1,796,603.77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党中央把振兴实体经济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多项政策措施配套出台，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将制造业的创新发展摆在了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更突出的位置，为此，制造业的技术创新、产线更新改造、以及区域发展布局的实施，将为公司机电工程和装饰工程服务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契机。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部署，公司业务快速拓展，伴随着公司品牌度的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为了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市场，优化财务结构，增强

企业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5年度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39%,营业收入及其增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	48,670,456.39	101,683,089.49	15,240,129.67
同比增长率(%)	45.30	567.21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势头迅猛,运营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③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④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⑤公司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计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预计收入增长率	-	-	8.18%	63.64%
营业收入	101,683,089.49	-	110,000,000.00	180,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0,772.07	3.52%	3,873,652.24	6,338,703.67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3,929,984.77	23.53%	25,887,277.21	42,360,999.06
预付账款	1,678,292.87	1.65%	1,815,564.58	2,970,923.86
其他应收款	419,192.98	0.41%	453,479.81	742,057.87
存货	13,967,319.15	13.74%	15,109,740.61	24,725,030.0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575,561.84	42.85%	47,139,714.44	77,137,714.5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27,646.75	9.86%	10,847,832.69	17,750,998.95
应付职工薪酬	1,771,590.88	1.74%	1,916,493.66	3,136,080.54
预收账款	10,380,443.94	10.21%	11,229,486.03	18,375,522.60
应交税费	1,407,637.20	1.38%	1,522,771.32	2,491,807.61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3,587,318.77	23.20%	25,516,583.71	41,754,409.70
营运资金占用额	19,988,243.07	19.66%	21,623,130.74	35,383,304.84

营运资金缺口	15,395,061.77
--------	---------------

注：上述资金预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

注1：表中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期数据，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为基础，表中2017年和2018年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数据。

依据公司2017年1-11月经营数据，预测2017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00,000.00元；2018年预测实现营业收入180,000,000.00元，主要依据如下：

一是公司对制造业工程服务的收入增加，主要体现在现有客户和新客户预计在2018年度有扩厂搬迁的计划，因此2018年公司机电工程和装饰工程收入较2017年将增加收入2,000万以上。

二是公司加快住宅和办公精装修工程业务，尤其经过2017年公司承接的批量住宅精装修工程，得到业主一致好评，为公司2018年承接更多优质项目奠定基础，因此，预计2018年公司住宅和办公楼批量精装修工程业务较2017年将增加收入5,000万以上。

通过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的收入可以达到1.8亿元。

根据上表测算，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15,395,061.7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00万元，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

4、公司挂牌后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

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从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确保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挂牌至今，公司未曾出现资金占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股协议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情况

1、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拥有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通过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非限售 股份 (股)
1	唐文凯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13,000,000	65.00	13,000,000	-
2	深圳市凯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3,000,000	15.00	3,000,000	-
3	莫若霞	是	董事、副 总经理	2,000,000	10.00	2,000,000	-
4	深圳市新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2,000,000	10.00	2,000,0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非限售股份(股)
1	唐文凯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70.00	19,000,000	2,000,000
2	莫若霞	是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13.33	3,500,000	500,000
3	深圳市凯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3,000,000	10.00	3,000,000	-
4	深圳市新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2,000,000	6.67	2,000,0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27,500,000	2,5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000,000	6.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500,000	1.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500,000	8.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75.00	22,500,000	75.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00,000	25.00	5,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100.00	27,500,000	91.67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权益由发行前的22,599,139.40元增加到34,599,139.40元，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重由发行前的40.91%增加到51.45%，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 (2017年6月30日)		发行后 (以2017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2,648,221.75	59.09	32,648,221.75	48.55
股东权益合计	22,599,139.40	40.91	34,599,139.40	51.45
总资产合计	55,247,361.15	100.00	67,247,361.15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企业的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净化工程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业企业的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净化工程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唐文凯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文凯、莫若霞夫妇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5.0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唐文凯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文凯、莫若霞夫妇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83.33%，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核心员工（特指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相关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唐文凯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公司董事莫

若霞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间接持有 14.5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长唐文凯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董事莫若霞直接持有 13.30% 股份，间接持有 9.67% 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以 2017 年上半年 数据测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5	0.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5.31	29.14	1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8	-0.76	0.4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测算)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26	1.75	0.75
资产负债率 (%)	59.09	61.33	48.55
流动比率	1.63	1.57	2.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7、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1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00,000 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

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节第（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投资者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八）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十九）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形。

（二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节第（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剩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创兴股份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创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第一节第（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剩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及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条款安排和补充协

议。

(十)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其他：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2、本次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4、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无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

7、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8、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用于市场拓展、公司运营相关的事项，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十三) 创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认股协议书》和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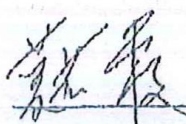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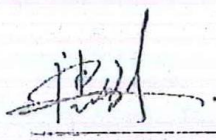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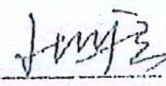
唐文凯



莫若薇



唐文生



张运洪



黄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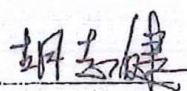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宋海勤



林坚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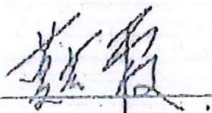


胡志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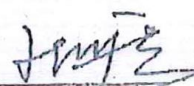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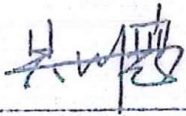
莫若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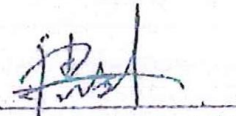
张运洪



黎燕红



吴世德



唐文生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